

证券代码：871814

证券简称：捷通铁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其他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停牌。

##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性公告明确说明了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

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因终止挂牌事项披露了《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增加）》（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560,000.00股，占公司股东人数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53,56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全国股转公司核对，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2月22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20066的《受理通知书》。

##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申请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受理通知书》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